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46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 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升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34 条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升。重点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产

品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影响带动力强的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梯度奖励项目，对产业链单个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梯度奖励。〔34 条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链为：光子、商用车（重卡）、航空、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医药和医疗装备、白酒、乳制品、钛及钛合金、数控机床、钢铁深加工、氢能、增材制造、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无人机、乘用车（新能源）、传感器与物联网、铝镁钼深加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富硒产品、现代化工、煤炭、石油天然气、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型电力工业、成套专用设备制造、机器人、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纺织服装、人工智能（大数据）、航天产业链〕

二、申报条件

（一）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

1. 申报企业须为在杨凌示范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产业链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新注册公司除外）；无违法记录，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2.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技术先进并且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项目须为在陕西省内建设的已开工在建或 2024 年竣工项目，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光子、航天、节能环保、人工智能（大数据）、无人机、增材制造、机器人、氢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链等 10 条新领域新赛道产业链，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费用投入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60%以上（此类项目可不纳入投资统计库）；其他产业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固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60%以上。

5.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备。

（二）重点产业链企业梯度奖励项目

申报企业须为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且 2023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

三、申报资料

（一）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

1.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 1）；

2.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 2）；

4.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3）；

5.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4）；

6.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 5，请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提纲详细编写）；

7.附件资料

（1）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专业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复印件（需每页带二维码），新注册企业（含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有母公司的需提供其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复印件，无母公司的附增资股东会决议；

（3）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涉及新征土地的，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明复印件；厂房为租赁的，提供项目建设地租赁合同和租赁场地土地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需为单位，非个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需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4）项目投资纳统情况说明和已纳统项目在投资统计库填报数据页面截图（截图带网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拟纳统项目承诺书；

（5）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明细和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金投入证明材料；项目资金来源说明（加盖单位

公章），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银行存款证明（流水）、银行贷款合同、增资股东会决议、社会融资（如有）等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复印件；

（6）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资质荣誉等证明文件；

（7）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陕西网站查询报告（各1份）；

（8）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8）。

（二）重点产业链企业梯度奖励项目

1. 2024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1）；

2. 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 重点产业链企业梯度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6）；

4. 重点产业链企业梯度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7）；

5. 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企业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主要产品、近三年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等情况；

6.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2022和2023年度两年审计报告（每页带二维码）；

8. 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陕西网站查询报告（各1份）；

9.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8）。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18时，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请书按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统一使用A4纸双面胶印简装，封面加盖公章，书脊处标明“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升项目-杨凌示范区-XX公司-XX项目”。纸质资料准备一式8份（报省级部门5份，示范区存档1份，企业存档2份）。

（二）申报单位须在2024年7月25日前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czyxmk.sf.gov.cn/>，技术支持：029-96702）”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http://124.115.170.17:18801/xxpt/>，技术支持：029-88265555）”在线填报相关信息。①注册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后进入2024年选择“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相应申报类别项目。②注册登录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后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选择相应申报类别项目进行填报。示范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至省级部门。

（三）每个企业、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料，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附件：1. 申报资料封面
2. 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汇总表
 3. 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表
 4. 重点产业链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5.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6. 重点产业链企业梯度奖励项目汇总表
 7. 重点产业链企业梯度奖励项目申请表
 8.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附件在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本通知，下载电子版使用)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7月8日



